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96.11.26 所務會議通過 97.03.24 所務會議討論 97.04.21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科所)教師合聘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科所為教學研究所需，得與其他單位合聘認同本科所教學目標及理念之教師，合聘教師不佔缺本科所之員額，不使用本科所研究空間與經費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列席本科所務會議，惟不得參與投票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參加本科所研究生教學相關活動(包括入學考試、研究計畫考試、學位考試等)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需與本科所專任老師共同分擔科所教學課程(不含專題研究)每學年至少 16 小時，得應邀參與科所內舉辦的教師專題報告與學生專題報告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指導本科所研究生，需分擔本科所教學課程且有研究計畫能提供學生研究所需材料，對其所指導之學生的權利義務與本科所專任教師相同。首次指導本科所研究生時以碩士班研究生 1 名為限，曾指導本科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者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增加研究生指導名額，至多不超過 2 名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指導本科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經發表時，該論文需有該研究生與本科所之掛名。

第八條 本科所專任老師得依教學需要向本科所務會議推薦合適教師，經科所務會議同意及合聘雙方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發聘。

第九條 本科所教師被其他系所合聘時，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
(一)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
(二)合聘期間必須同時能夠完成所有本所教師應盡之基本責任與義務：

1.參與本科所所務會議。

2.參與本所博碩士班學生專題討論與進度報告。

3.參與本所 Faculty Seminar，包含給演講和參與其他教師的演講兩部分。

4.參與本所組織運作教師負責工作。

第十條 合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教學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合聘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